

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170 全一頁
30270
30570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詐欺乙致乙將其名下之 A 地廉價賣與丙。試問：(25 分)

(一)乙得否起訴聲請法院撤銷其出賣 A 地之意思表示？

(二)乙將 A 地賣與丙，其效力是否及於乙在 A 地上興建之 B 屋及種植之 C 樹？

二、A 社團法人有甲、乙、丙三位董事，社員總會決議通過變更章程，明定僅甲有代表權，但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。嗣乙逕以 A 社團法人代表人之名義向 B 建設公司之代理人(代銷業者)丁訂購房屋，雙方已簽訂買賣契約。請問：(25 分)

(一)A 社團法人與 B 建設公司之間的法律關係如何？

(二)代理與代表有何區別？

三、甲與乙有金錢糾紛，雙方相約某日清晨到公園談判，甲為了壯大聲勢，找來友人丙攜帶槍支到場助陣。丙抵達公園時，遲遲未見乙現身，正好丁開車進入公園，被丙誤認是乙，而遭丙開槍，腦部中彈死亡。試分析甲、丙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。(25 分)

四、深夜，為準備考試，甲努力背誦刑法第 185 條之 3 所規定的「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…」構成要件，但就是記不起來。甲因而心浮氣躁，啤酒一瓶接一瓶灌下肚，直到走路都東倒西歪；不僅如此，其腦袋也陷入一片空白，全然不能辨別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。在此情況下，甲猶仍騎上機車，一路蛇行在街上兜風；所幸上蒼保佑，人車平安返家，未釀事故。天亮起床後，甲根本想不起來自己曾騎車出門。問：本案如何論處？(25 分)